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2005 年 11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 22 和 Add. 1)]

60/30.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决议以及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该报告增编³ 以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报告、⁴ 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第二次国际研讨会报告⁵ 和第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⁶

强调《公约》作出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巩固各国间符合正义和权利平等原则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以及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公约》还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卓越贡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A/60/63。

³ A/60/63/Add. 2。

⁴ A/60/99。

⁵ A/60/91。

⁶ SPLoS/135。

又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并重申需要维持其完整性，这也经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⁷ 第 17 章中确认，

认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并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便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海洋作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沿海非洲国家，都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获益，而且能够充分参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海洋科学以及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通过持续的研究工作和对监测结果的评价增进海洋科学知识，并把这些知识应用于管理和决策，对消除贫穷，促进粮食安全，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付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又回顾其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⁸ 在第 57/141 号和第 58/240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并指出各国必须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重申关切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些活动包括过度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使用破坏性捕捞法，船只撞击，引进外来侵入物种，以及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来自陆地来源和船只的污染，特别是非法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遗失或抛弃渔具以及倾倒诸如放射性物质、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弃物所造成的污染，

确认海道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航行和海上人命安全、环境保护，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全球航运业的经济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又确认，转用电子制图不仅为航行安全和船只交通管理带来更多显著的益处，而且能提供数据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36 段 (b)。

和资料，可供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以及用于海洋界限的划定和环境保护，

关切地注意到持续不已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以及海盗、海上持械抢劫和走私等行为对海上安全和保障构成的威胁，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和不利地影响国际贸易，

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审查沿海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资料，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第六部分，又注意到必须确保委员会在这个工作量迅速增加的时期有效运作，并特别注意到必须确保委员会成员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确认协商进程在过去六年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and 贡献，这一进程由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而设立，并经第 57/141 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司)的活动有所增加，特别是考虑到请该司提供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的要求越来越多、能力建设活动和协助委员会的工作日益增加，以及该司在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强调包括沉船和水上工具在内的水下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都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此类遗产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其第 49/28 号、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57/141 号、第 58/240 号、第 59/24 号决议以及有关《公约》¹的其他相关决议；

2.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⁹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3.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成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¹⁰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保持其完整性的必要；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¹⁰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5. **再次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并酌情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统一适用这些规定，并确保本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适用于有关国家的法律效力，如有这类声明或说明则予以撤回；

6. **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7.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在海洋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性文物，并吁请各国合作处理各种挑战和机遇，如打捞法与水下文化遗产的科学管理和保存之间的适当关系、发现和探测水下场址的技术能力越来越高、抢掠行为和日益发展的水下旅游业等等；

8.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保存水下文化遗产方面作出的努力，并特别注意到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¹¹ 所附规则，其中为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规定了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二. 能力建设

9. **吁请**捐助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充分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要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10. **鼓励**加紧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沿海非洲国家建设能力，以改进海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包括电子海图制作，以及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支持下调集资源，建设能力；

11.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方式，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必要的技术熟练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2. **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认识并帮助实施改进的废物管理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陆上来源和海洋废弃物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影响；

13. **又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

¹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决议 24，附件。

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第 57/141 号决议所提及的各项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14. **鼓励**各国采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导则》；¹²

15. **又鼓励**各国在双边一级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沿海非洲国家编写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包括通过桌面研究报告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16. **满意地赞扬**海洋法司完成训练手册，赞赏地注意到两次区域训练课程的成功举办，并欢迎该司打算在 2006 年中前再举办两次训练课程，目的是训练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如何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

17. **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合作，继续在区域并酌情在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此种训练课程；

18.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持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的训练活动，并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秘书长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支持促进国际法的活动而设的新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9. **确认**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的重要性，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该研究金方案，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正在执行，其重点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方面为《公约》的发展中沿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发人力资源；

三. 缔约国会议

20. **欢迎**第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⁶

21. **请**秘书长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四. 争端的和平解决

22.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性；

¹²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INF-1203 号文件。

23. **注意到**与《公约》目的相关的一项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可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除其他外向法庭或国际法院提交关于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又注意到法庭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端提交某一分庭；

24. **同样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5.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从《公约》第二八七条所载的各种方法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五. “区域”

26. **满意地注意到**就“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有关问题进行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其动植物造成损害；

27. **注意到**管理局理事会决定¹³核准一个新承包者提交的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此举是利用“区域”内资源的重要一步；

28. **又注意到**《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的重要性，这两条分别涉及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问题；

六.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29.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摊款；

30.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并吁请管理局研究所有可选办法，包括日期问题，以便提高在金斯敦举行的会议的出席率并确保全球各国的参与；

31.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⁴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¹⁵的国家考虑采取这些行动；

¹³ ISBA/11/C/10。

¹⁴ SPLoS/25。

¹⁵ ISBA/4/A/8，附件。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32. **鼓励**有能力的公约缔约国尽力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及《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同时考虑到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¹⁶

33.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¹⁷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三个新划界案，而且若干国家已经告知委员会，表示打算在近期提出划界案；

34. **核准**秘书长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并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利用下列期间在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1 日；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以及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35. **注意到**秘书处为改进委员会使用的设施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委员会的其他需要，³并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委员会能够在工作量迅速增加的情况下履行《公约》交付的职责；

36. **鼓励**各国向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0 段所设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这两项基金的目的分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37.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在沿海国参与有关其划界案的相关程序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

38. **注意到**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 3 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允许划界案提交国与委员会加强交流；

39. **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以便更好地了解因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而引起的问题，包括所涉支出，从而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

40.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考虑到提交划界案的期限，继续支持和举办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

¹⁶ SPLOS/72。

¹⁷ CLCS/44 和 CLCS/48 和 Corr. 1。

八. 海事安全与船旗国执行情况

41.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的国际协定，并采取与《公约》一致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的规则；

42. **又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执行《需援助船舶避难处所指南》；¹⁸

43. **欢迎**国际劳工大会将于 2006 年 2 月 7 日至 23 日举行第九十四届(海事)会议，以通过综合海事劳工公约；

44.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作出努力，制定关于在发生海上事故时公平对待海员的准则，以加强保护因海上事故而遭扣押的海员的基本人权；

45. **注意到**在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¹⁹ 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鼓励有关各国继续努力，执行《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

46. **又注意到**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同时承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当保持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改善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切的问题。这包括在适当论坛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增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²⁰

47. **再次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以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实施和执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并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考虑不授权新船舶悬挂其国旗，停止进行船舶登记或不开办船舶登记，同时呼吁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低标准船舶的运营；

48.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建立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核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该计划在国际海事组织内部得到进一步发展；

49. **期待**目前国际海事组织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开展工作的结果，这一工作是按照大会第 58/240 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8/14 号决议的邀请进行的，目的是审查并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包括渔船在内）行使

¹⁸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49(23) 号决议。

¹⁹ 见 www-ns.iaea.org/meetings/rw-summaries/vienna-transport-safety-2003.htm。

²⁰ 第 60/1 号决议，第 56 段(o)。

有效管制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起的作用，以及船旗国不遵守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可能产生的后果；

50.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借助旨在监测、防止和应付对海事安全和安保的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来处理此类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持械抢劫、走私以及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

51.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种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以及防范不实的船舶登记；

52. **又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²¹的缔约国，注意到2005年10月14日通过了修正这些文书的2005年议定书，²²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53. **吁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相关修正案，²³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54. **又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以及过境通行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55.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吁请国际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家和使用国继续其合作努力，以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方式使这些海峡始终安全，开放给国际航行使用；

56. **吁请**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使用国和沿岸国家开展合作，就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

57. **欢迎**一些地理区域在进行区域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于2005年9月8日通过《关于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雅加达声明》，²⁴及于2004年11月11日在东京通过《关于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区域合作协定》，并敦促各国迫切重视在区域一级就高危地区通过、缔结和执行合作协定；

²¹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²²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和LEG/CONF.15/22号文件。

²³ 同上，SOLAS/CONF.5/32和34号文件。

²⁴ A/60/529，附件二。

58. **敦促**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⁵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⁶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这些议定书；

59. **吁请**各国开展合作，确保在海上救助人员并将其送至安全地点，同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²⁷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²⁸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在生效后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²⁹得到有效执行；

60. **欢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通过了“世界水道测量日”，定于每年于6月21日庆祝，目的是适当宣传该组织在所有各级的工作，并在全球范围内更多地增加水道测量信息，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同该组织一道努力，促进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和港口以及存在脆弱的或受保护的海洋区的地方的航行安全；

九.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海洋多样性和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

61.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并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和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62.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规定赔偿海洋污染造成的损害的协定，并通过与《公约》相一致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所载列的规则；

63. **又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³⁰以确保《议定书》及时生效；

64. **还鼓励**各国依照《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是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付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²⁵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

²⁶ 同上，附件二。

²⁷ 国际海事组织，MSC/78/26/Add.1号文件，附件5，MSC.155(78)号决议。

²⁸ 同上，附件3，MSC.153(78)号决议。

²⁹ 同上，附件34，MSC.167(78)号决议。

³⁰ IMO/LC.2/Circ.380。

65. **注意到**缺乏有关海洋废弃物的信息和数据，鼓励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并鼓励各国与业界和民间社会发展伙伴关系，提高认识，了解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环境的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66.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在内的沿海区、港口和海运业废物管理国家战略，并鼓励拟订适当的经济奖励来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建立费用回收制度，奖励使用港口接收设施，促使船舶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同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就海洋废弃物拟定和执行共同预防和回收方案；

67.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与相关组织和机关协商，审查《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并评估其在处理海洋废弃物海上来源方面的效力；

68.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港口废物接收设施方面持续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在查明问题领域和拟订一项处理此类设施不足之处的行动计划方面已做的工作；

69. **吁请**各国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一部分，以统筹兼顾的方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最大可能程度上控制、减少和尽可能减轻陆源海洋污染，并推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³¹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的蒙特利尔宣言》³²的执行；

70. **欢迎**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第二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认为这是讨论与全球行动纲领来源类别有关的海洋废弃物问题的一个良机，并敦促广泛的高级别参与；

71. **又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执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³所载目标，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⁴中规定时限的指标，特别是关于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⁵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³¹ A/51/116，附件二。

³² 见 A/57/57，附件一.B。

³³ 见第 55/2 号决议。

³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72.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³⁶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计划³⁷所进行的工作；

73. **重申**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必须迫切设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以综合方式改进对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对危险的管理；

74. **又重申**各国必须继续努力制定和便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以此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至迟在 2012 年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的代表性网络；

75. **注意到**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制定和便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如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至迟在 2012 年建立代表性网络，各国和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关在评估关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用于查明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从事的工作；

76. **又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综合报告，其中表示迫切需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77.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迫切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处理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78.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9/24 号决议第 74 段的要求编写和发表的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报告；³⁸

79. **决定**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所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会议应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公约》全体缔约方开放，并根据联合国的惯例邀请其他方面作为观察员出席，同时注意到会议可酌情以非公开的方式举行；

80. **又决定**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在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应有代表的情况下任命两位共同主席协调工作组会议；

81.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塞舌尔马埃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计划所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其他相关机关在将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纳入各自的方案和活动以及促进所有珊瑚礁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³⁶ 见 A/51/312，附件二，II/10 号决定。

³⁷ UNEP/CBD/COP/7/21，附件，VII/5 号决定，附件一。

³⁸ A/60/63/Add. 1。

82.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以及促进发展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和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83.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综合流域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活动；

84. **鼓励**进一步研究和考虑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十. 海洋科学

85. **吁请**各国独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按照《公约》加强本国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深海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86. **注意到**海洋生物普查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鼓励参加这一行动；

87.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组就委员会成员国在适用《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方面的实践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核可咨询组随后提出的各项建议；

88. **欣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委员会适用《公约》第二四七条的程序；³⁹

十一.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 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89. **赞同**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经常程序”）的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的结论；⁴⁰

90. **决定**开始启动阶段，即“评估各种评估”，在两年内完成，作为建立经常程序的筹备阶段；

91. **又决定**作出组织安排，包括成立特设指导组监督“评估各种评估”的执行情况，两个联合国牵头机构以及一个专家组；

92. **成立**特设指导组，组成如下：

(a) 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协商后，在确保具有所需各种专长和考虑到地域公平的基础上按下列方式指定每个会员国的一名代表：非洲集团五个会员

³⁹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XXIII-8 号决议。

⁴⁰ A/60/91，附件。

国；亚洲集团五个会员国；东欧集团两个会员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三个会员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个会员国；机构对这些专家的资助根据谅解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

(b)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各有一名代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国际海底管理局；

93. **规定**特设指导组的职能如下：

(a) 批准牵头机构提议的专家组组成，并将此组成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b) 就专家组通过牵头机构提议的“评估各种评估”工作方案作出决定，并将其分发联合国会员国；

(c) 便利对迄今所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进行不限成员的中期审查，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机会对“评估各种评估”的现有工作作出评论，对这些工作的发展作出贡献；

(d) 根据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的结论，视需要向牵头机构和专家组提供指导；

94. **确定**牵头机构除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推动工作外，还应在特设指导组的指导下开展下述行动：

(a) 向特设指导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b)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组织和方案及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协调工作；

(c) 经特设指导组批准，设立专家组，进行评估各种评估的实际工作，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专家充分参加专家组的重要性；

(d) 为大会编写关于“评估各种评估”的成果的报告；

95.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特设指导组的指导下，共同承担牵头机构的工作；

96. **决定**以自愿捐款和向参加组织和机构提供的其他资源资助“评估各种评估”的工作，包括特设指导组和专家组的的活动，并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作出捐助；

十二. 区域合作

97. **注意到**一些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区域行动，在这方面注意到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的重点援助加勒比基金，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由于其更广泛的区域范围，是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

海洋边界争端的主要机制之一，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作出捐助；

98. **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二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海洋部长级会议，特别注意到《联合部长声明》和《巴厘行动计划》，其中确认海洋和海洋资源对亚太地区可持续经济增长和福祉的重要贡献；

十三.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99. **重申** 对《公约》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进行年度审查与评价的决定，欢迎协商进程过去六年来的工作，注意到协商进程有助于加强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辩论，并决定按照第 54/33 号决议的规定在今后三年维持协商进程，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再次审查其效力和作用；

100. **确认** 应加强并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

101. **请** 秘书长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并为会议的工作提供所需的设施，安排由海洋法司酌情与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提供支助；

102. **鼓励** 各国向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的会议；

103. **建议** 协商进程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重点讨论以下问题：“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

十四. 协调与合作

104. **鼓励** 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进行合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105. **请** 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强调他们及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建设性投入及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106. **欢迎** 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或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107. **鼓励**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优先事项和倡议，特别是拟参加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的情况；

十五.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108. **赞赏**秘书长提交海洋法司编写的海洋和海洋法年度综合报告，以及反映出该司向会员国提供高水平协助的其他活动；

109.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所交付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下为海洋法司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十六.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1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的规定，以目前所用的综合形式并按照惯例，就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综合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在协商进程开会之前至少六周提供该报告；

111. **强调**秘书长年度综合报告的重要作用，该报告提供资料，综合说明有关《公约》执行情况及本组织、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的工作的发展，因此构成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基础，而大会是进行这一审查的全球机构；

112. **注意到**还将依照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110 段提及的报告；

113.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就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将关于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的时间限制在四周内，确保预先排定协商时间，避免与第六委员会会期重叠，并确保海洋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110 段提及的报告；

114.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11 月 29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